

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446,989,500 元，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。2022 年 12 月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，案号：（2022）渝 0120 民初 9419 号。

2023 年 1 月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渝 0120 民初 94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 44,698.95 万元，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。

2023 年 2 月，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，一审判决正式生效，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。

2023 年 2 月，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，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、2023 年 1 月 20 日、2 月 16 日、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-101、2023-002、2023-005、2023-007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6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补偿义务人寇汉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38,698.95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业绩补偿款，公司将计入 2023 年度当期损益，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及净资产，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